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朴小字第13號

原告 嘉義縣警察局

法定代理人 李權哲

訴訟代理人 劉子昂

被告 李誠恩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就本院113年度朴簡字第414號毀損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於民國114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,5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朴子簡易庭 法 官 黃美綾

附記：原告之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要旨

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13日凌晨2時13分許，至址設嘉義縣○○市○○○路○段0號之嘉義縣警察局，持玻璃酒瓶朝該局玻璃大門丟擲，致玻璃大門破裂毀損，不堪使用，原告修復該玻璃大門支出新臺幣12,500元，對此，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000○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
02 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04 書記官 周瑞楠